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84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安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0)皖0322民初...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安

与张、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07月30日，以(2022)皖0322执18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五河县华府御水湾5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一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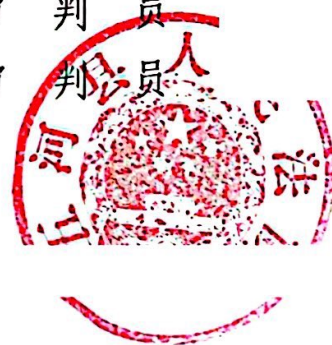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五河县华府御水湾5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书 记 员